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概覽

提名委員會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織及特別職務概覽載列如下：-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至少一名不同性別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委任後釐定。

2. 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當提名委員會有需要時應舉行額外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自行召開額外會議。

3.2 除非另有約定，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就提名委員會所有例會需要出席的任何人士應(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獲每次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及就14日內舉行續會，則毋須預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時間的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對所需求之通知期的豁免。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須為所有出席成員皆可使用的方式)。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3.6 已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在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按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本及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作評論及紀錄。一經彼等同意，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聘顧問可出席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疑問。若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一位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出席人士應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責任的疑問。

6. 職責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6.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6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標進度；
- 6.7 實行任何可使提名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情；及
- 6.8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的或法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定。

7. 報告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後應向董事會正式報告所有其職務及責任內的事項。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提名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向僱員尋求任何需要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如認為需要時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人士出席會議。

註： 所有該等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可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

- 8.3 提名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26日修訂)